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将于2021年8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青农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3.付息日:2021年8月25日

4.除息日:2021年8月25日

5.“青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青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4日,凡在2021年8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8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8月25日

一、“青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青农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9月1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4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青农转债”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789号),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196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青农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青农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青农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元(含税)。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青农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青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532-66957765

传真电话:0532-6695778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通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近日确认对申请人对被申请人YON WOO (CAMBODIA) CO., LTD.【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KIM TAE YEON先生、CGT 42 LIMITED、KIM AK ROUN先生启动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和/或担保权益纠纷的仲裁案件享有初步管辖权。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

申请人: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The Claimant, 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该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柬埔寨王国注册设立,注册资本金100万美元,其中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万美元占股70%、伟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澳门公司)出资30万美元占股30%。

代理人:Mr. Jern-Fei Ng QC

吴振辉 先生 英国御用大律师

Mr. Tham Lijing 谭立靖 先生

Duxton Hill大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杨晨 先生 / 李岚 先生 / 林慕娟 女士

被申请人一:YON WOO (CAMBODIA) CO., LTD.(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即雇主);

被申请人二:KIM TAE YEON 先生(系被申请人一的负责人);

被申请人三:CGT 42 LIMITED(系被申请人一的股东,股份比例49%);

被申请人四:KIM AK ROUN 先生(系被申请人一的股东,股份比例51%)。

2、仲裁请求

申请人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在仲裁通知中初步提出的仲裁请求主要如下(该等请求和金额将在仲裁庭组庭成功后的提交的索赔状中进一步细化和确定):

(1)部分工程款等本息合计为5,203.27万美元,合计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765)约33,699万元;

(2)待确定工程款等索赔事项(金额待在索赔状中进一步明确)。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22日,申请人的股东即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伟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民公司)与被申请人一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公司”)之间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42号项目合同文件(以下简称“GT42合同文件”),雇主永旺公司同意由洪涛公司和伟民公司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即申请人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作为承建金塔项目建设的承包商,合同金额为 1.27 亿美元。

2017年11月22日,洪涛公司、伟民公司和永旺公司签订了定金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永旺公司交付500万美元作为施工定金,永旺公司于收到之日起不晚于15个月返还该定金。

2017年11月22日,洪涛公司、伟民公司、永旺公司的股东(即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和永旺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永旺公司的股东共同质押了永旺公司合计99%的股权用于担保永旺公司在金边42号金塔项目的延期付款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股权质押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由柬埔寨相关部门登记并公布。

2017年11月22日,申请人的股东与被申请人二KIM TAE YEON 先生(系被申请人一的负责人)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被申请人二担保使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下债权人免于承担因根据GT42合同文件与永旺公司交易而产生的损失。

因GT42项目合同文件约定洪涛公司和伟民公司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施工的总承包商,故双方在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合资成立了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并于2018 年 1 月 2 日与永旺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将承担洪涛公司和伟民公司在GT42合同文件与定金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 月 2 日,申请人董事长代表申请人与永旺公司签订了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质押所需文件,用于担保永旺公司在金边42号金塔项目的延期付款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随后双方向柬埔寨相关部门办理了土地质押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之后,申请人于2018年1月2日向被申请人一支付了工程定金500万美元,2018年1月18日,申请人进场施工至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多项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其支付工程款的义务;2、违反其返还工程定金的义务;3、违反其与申请人共同管理和控制销售收入银行账户的义务;4、未能履行其销售房产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故申请人不得已依据GT42合同文件约定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提出相关仲裁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案尚未组成仲裁庭并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1-6-2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120	仲裁中
2	2021-7-2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索菲亚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578	一审中
3	2021-8-1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4,028	一审中

注:以上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45件,合计金额4,547万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仲裁请求事项有被申请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质押、股权质押和负责人保证等担保措施,但由于本案尚未组成仲裁庭并开庭审理,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 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0,989,603股,占芯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28%;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72.00元/股,为8月18日收盘价85.50元/股的84.21%,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44元/股的84.27%;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芯原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1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7,320	3.66%
2	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0,212	3.60%
3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433	3.51%
4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6,538,805	1.33%
5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6,438,409	1.31%
6	Anemoi Capital Limited	6,173,128	1.26%
7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219,205	0.66%
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1,994,523	0.41%
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794,892	0.1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芯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均非芯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芯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0,989,60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50%	40.93%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50%	41.6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16%	4.64%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1,401,941	0.29%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0.33%	24.85%	自身资金需求
Anemoi Capital Limited	280,000	0.06%	4.54%	自身资金需求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609,603	0.33%	50.00%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427,632	0.09%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170,427	0.03%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72.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芯原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0,989,60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0,989,60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ygf2021@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ST米奥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8-19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盈泰量化	
基金主代码	011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盈泰量化A	九泰盈泰量化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24	01122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70		
份额类别		九泰盈泰量化A	九泰盈泰量化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875,288.21	125,572,689.54	206,447,977.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534.42	40,055.71	95,590.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875,288.21	125,572,689.54	206,447,977.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534.42	40,055.71	95,590.13
	合计	80,930,822.63	125,612,745.25	206,543,567.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	200.07	21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2%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量为210.07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判决进展情况

为准确、完整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云南凯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集团)原持有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矿业)12.408%的以物抵债股权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预计将减少本期利润总额8,008.22万元。

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云0113执336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公司与凯通集团诉讼事项作出裁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凯通集团原持有金沙矿业12.408%的股权,以人民币1.86亿元以物抵债,交付本公司以抵偿所欠同等金额借款债务。2021年6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63.408%股份(含上述12.408%的以物抵债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为7.21亿元,其中:公司所持金沙矿业63.408%股份转让价格5.01亿元、相关债权转让价格2.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据此公司对以物抵债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均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3月29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8月25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12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8月28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8月30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10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8月28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3月30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8年7月26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年4月24日)。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第六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2021年6月,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63.408%股份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为7.21亿元,其中:公司所持金沙矿业63.408%股份转让价格5.01亿元,相关债权转让价格2.20亿元。根据股权转让挂牌价格,公司暂估确认以物抵债而持有的金沙矿业12.408%股权公允价值为9,807.89万元,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失8,008.22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8,008.22万元。上述12.408%的以物抵债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0113执336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1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984.72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59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计提额	2021年上半年转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304.97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2,679.75	2,598.31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984.72	2,598.31	

2021年上半年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上半年计提坏账准备304.9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126.4万元、其他应收计提178.57万元,均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迁徙率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679.7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半年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应收款项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4.9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679.75万元,减少2021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984.72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减少公司2021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12,984.7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票换手率分别是3.79%、9.22%、9.63%,换手率较高,成交量放大。截至2021年8月18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36.92倍,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20.87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暨权益变动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前置条件,浙江国信成志